

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06 年 12 月份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 傅崐萁

記錄：陳玫如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略)

伍、主席致詞：(略)

陸、會議紀錄：

一、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如會議資料)：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

- (一) 依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提供，近年道路交通事故 30 天內死亡人數統計分析顯示，本縣 102 至 105 年 30 天內死亡人數高達 320 人，且今(106)年 1 至 9 月死亡 68 人，比去年同期 51 人，增加 17 人，增加比率高達 33%。
- (二) 另根據各項分析數據顯示，本縣 16 至 24 歲年輕族群、65 歲以上高齡族群、小客車、機車及受酒精影響事故皆高於全國平均值，值得各工作小組共同努力。
- (三) 大眾運輸的便利性及普及性，將有助於防制 16 至 24 歲年輕族群、65 歲以上高齡者及機車交通事故，請縣政府交通科積極推展。
- (四) 交通安全觀念需從小做起，請教育單位從小紮根，由小朋友回去進一步影響家長，督促家中長輩遵守交通安全，以提昇宣達效果；另初領照之年輕族群肇事率也相當高，亦請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五)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由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狀況，綜整出事故較嚴重的 9 個縣市，本縣名列其中之一。如何有效防制各項交通事故，需本縣全體夥伴利用不同的思維，針對所有面向共同努力，以提昇本縣總體競爭力及縣市首長施政滿意度。
- (六) 另與各位分享一部澳洲交通安全宣導影片-一個都不能少，影片中受訪民眾表示，一年可接受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70 人，但那

些人若為他的親朋好友，則一個都不能接受，是一部深入人心，發人深省的影片，如何能讓用路人有感的達到宣導目的，值得我們參考。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報告事項共同努力。

二、107年元旦假期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

107年元旦連續假期(106年12月30日至107年1月1日)花蓮地區交通疏導管制作為如下：

- (一) 花蓮市中正路與中山路口至中正路與中華路口區間路段，實施「中正路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二) 為避免花蓮市一心街、大禹街、博愛街等道路東向西行駛車輛及博愛街、新港街等道路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轉時，造成車流回堵，並影響中正路車輛行進速度，故於以上道路與中正路交會處實施「禁止左轉」管制措施。
- (三) 為避免車輛於花蓮市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及中華路與自由街口左(右)轉導致生交通壅塞，故封閉該二路口，禁止車輛進入該路段，以維交通安全與順暢。
- (四) 為避免花蓮市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中正路左(右)轉，而與中正路南北向車輛爭道行駛，造成交通壅塞，故將中正路與明義街口封閉，禁止車輛通行，並於中正路與明義街，運用交通錐擺設形成迴轉道，引導明義街西向東行駛車輛，於該路口迴轉至自由街離開。
- (五) 為避免花蓮市軒轅路(西往東)往東大門夜市車輛回堵，花蓮分局於連假期間每日16時起至23時止，將軒轅路(軒轅路與中山路至軒轅路與復興街口區間路段)改為單向道(禁止車輛往東通行)，並將往東大門夜市車輛疏導往五權街行駛。
- (六) 花蓮市中山路段(中山路與中正路至中山路與中華路區間路段)、重慶路段(中山路與重慶路至重慶路與福町路區間路段)及中山路與節約路口等處擺放交通錐及連桿，以維交通安全及秩序。
- (七) 蘇花公路(本縣境內：崇德至和平段)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禁止21噸以上大型貨車(含砂石車)通行。
- (八) 各道路工程施作應停止交通管制，恢復道路全面通行，並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民眾行車

安全順暢。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提案事項：

光復鄉吉利潭遊憩區為 106 年 12 月初新設立的景點。前往該地點的道路為：省道臺 9 線馬太鞍溪橋南端右轉進光復鄉林森路(鄉鎮道路)直走到底左轉防汛道路後接光復林道。道路總長約 2 公里，道路最狹窄處路寬僅 4.5 公尺，因遊覽車車寬大多超過 2.2 公尺，如開放大客車進入，恐有會車困難的情事發生，且各項交通安全設施未臻良善，建請禁止大客車進入，以維民眾安全。

說明：

- (一) 道路現況-光復鄉林森路(鄉鎮道路)總長約 380 公尺，路寬最窄處約 4.5 公尺，另林森路 659 號旁原先即有設立禁止大客車進入標誌牌面。
- (二) 馬鞍溪防汛道路-106 年 10 月間因豪雨沖毀，現由第九河川局趕搭便道。最狹窄處僅 5.2 公尺，且有 2 個危險彎道會車困難。
- (三) 光復林道-為林務局管轄產業道路，最狹窄處僅 5.6 公尺。
- (四) 吉利潭遊憩區出入口與省道臺 9 線交叉路口處，因馬太鞍溪橋南端為下坡且轉彎道，車輛行車速度快，若車輛由該缺口直接北上易與南下車輛形成危險衝突點，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將該缺口封閉，並請光復鄉公所於南下方向設置「往吉利潭車輛請於前方 1 公里處迴轉」。

光復鄉公所：吉利潭遊憩區已開放為風景區，並經大家相傳而有來自全國各地之遊客，若突然禁止大客車進入，民眾情何以堪？勢必造成民怨。希望先予以開放，事後再來檢討改善。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交通安全不容許「萬一」的存在，不可發生事故後再來檢討，且該路段原就禁行大客車，依道路安全角度來看，本隊建議仍應限制甲、乙類大客車通行，請主席徵詢大家意見裁量。

警察局鳳林分局：站在本分局的立場，建議限制大客車進入。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頒定「大客車禁行及行駛應特別注意路段」檢視作業要點，道路總寬度 < 6.5 m，且無會車空間列為禁

行大客車路段，且吉利潭遊憩區內無停車空間，建議該風景區可用 9 人座以下車輛接駁民眾進入之方式辦理。

主席裁示：

- (一) 吉利潭遊憩區各項交通安全設施未臻完善前，建議光復鄉公所不可執意開放大客車進入。
- (二) 請光復鄉公所依以上各單位建議，將各項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完成後，主動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會勘，經各單位確認安全無虞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公告後實施開放。

三、臺 9 線花東公路沿線拓寬進度與 107 年春節疏運情形報告：

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臺 9 線 253k+680~260k+150(大興至富源段)道路拓寬工程中，有 2 個 S 行彎道，建議 107 年農曆春節連假時，能否利用工程改善方式將道路截彎取直，並以調撥車道方式增加道路使用寬度，以維民眾行車安全順暢。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花蓮工務段：儘可能依交通警察隊建議事項，督促施工廠商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各小組(工程、監理、教育、宣導)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國立東華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報告：

建議事項：

- (一) 協調客運公司增開或繞行本校壽豐校區至美崙門諾醫院、慈濟醫院或署立花蓮醫院之公車路線。
- (二) 協助檢視與改善本校大門口(大學路二段)附近交通環境與設施；如速度限制、標誌及調整或增設測速器(或監視器)、減速設施等。
- (三) 研議校內交通事故申請肇事原因鑑定之可行性，以解決目前校園交通事故糾紛。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關於國立東華大學建議事項一，因事涉公車行車路線調整問題，將由本會報協調花蓮地區客運公司研議辦理。
- (二) 有關建議事項二，由本會報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後研議辦理。
- (三) 有關建議事項三，因涉及中央單位相關規定，本會報將適度向交通部與教育部提出反應。

主席裁示：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主旨：107年春節疏運計畫，請協助花蓮縣境省道交通疏運，提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春節期間(107年2月15日(除夕)~2月20日(初五))花蓮縣境省道瓶頸及易壅塞路段(干城至鯉魚潭、臺9線297K+800及臺30線19K+100交叉口等地區，車流超過道路容量，請警察局規劃警力，並視交通狀況適時疏導，維持省道公路暢通。
- (二) 春節疏運期間，已核准未完工之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管制施工地區配合春節疏運，除夕日前3天，停止施工、工地整理道路整平、鋪設AC、標線施繪完成，開放雙向通車。
- (三) 春節疏運期間，除夕日前後各15天(1月31日至3月2日)省道公路停止受理挖路申請。
- (四) 春節前各道路施工主管機關應自行派員檢查施工地區之交通安全防護設施是否完備，以確實維護春節期間交通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主旨：「107年北濱外環道暨中山路地下道年度養護工程」交通管制案。

說明：

(一) 工程內容：

1. 路面清掃、排水溝清淤及全線標誌標線檢修。
2. 隧道內消防及抽水機組設備檢修。
3. 公告北濱街與海濱街於晚間 20 時至翌日 08 時間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通行，以維民眾安寧。

(二) 施工期間：

1. 北濱外環道：10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8 時至 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5 時止。
2. 中山路地下道：107 年 1 月 27 日下午 10 時至 107 年 1 月 29 日上午 8 時止。

(三) 施工前 7 日於各媒體公告並於工區前設置改道指示牌，以維行車順暢；年度維護工程如提早完工則開放車輛通行不另行公告。

本會報秘書小組：請花蓮市公所需於施工前辦理公告，提前告知民眾，尤其北濱外環道為大型車行駛路線，請於事前通知花蓮縣汽車貨運公會、花蓮縣砂石商業公會及北濱街與海濱街附近居民，以利民眾周知。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南澳工務段

主旨：「臺 9 線 163K+900 及 165K+150(105 年 10 月 7 日豪雨災害)明隧道加固補強復建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本會報秘書小組：

- (一) 此案已於 106 年 12 月 1 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通過。
- (二) 本案工程開工時請通知各相關單位、電臺公告民眾周知，並利用 CMS 資訊可變系統加強宣導；另為利警察機關掌控轄區道路交通狀況，每日施工情形請確實通知轄區派出所。
- (三) 每日 8 至 13 時採單線雙向車輛通行，13 至 22 時配合「臺 9 線 164K+700 明隧道災害加固補強復建工程」採整點放行，並於施作區段兩端以號誌配合人工旗手方式辦理交通管制，每次管制週期不可過長。

- (四) 請於施工區段前後兩端 100 公尺前設置「前方道路施工，請遵循號誌管制通行」告示牌，提醒用路人小心通行；另危險路段不得做為交通管制點，轉彎處漸變段拉長；遇緊急特種車輛(如救護車)，應立即疏導放行。
- (五) 當日施工完畢機具需撤離道路範圍，並加強工區夜間警示設施，以維民眾通行安全。
- (六) 星期六、日不實施交通管制，三日以上連續假期停止施工，並應於假期前一天恢復道路平整；另遇特種勤務及大型活動經警方通知時段，應確實配合停止施工。
- (七) 近日常接獲民眾於 1999 縣民熱線及縣長電子信箱反映，行經臺 8 線、臺 9 線時，發現現場管制時間與公告管制時間不同，造成民怨四起。建議工程施工單位應配合前後工區，彈性調整管制時間，並隨時於 CMS 資訊可變系統更新管制訊息，以維民眾行車順暢安全。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並請依秘書小組建議事項辦理。

七、散會：15 時 50 分。